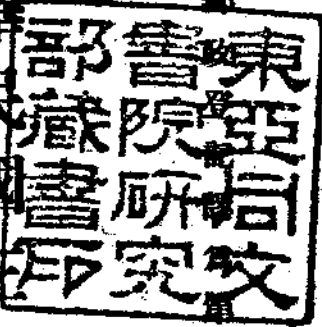


昭和六年正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一類新聞紙類

十年二月五日

第壹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 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政治訓練部科長趙恩奎另有任用趙恩奎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為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于志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于志清為政治訓練部科長趙恩奎于國植賀鐵肩為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高維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為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陳祥明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朱文德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黃亞強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汪俊鴻為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呈請任命李少白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那大我雷春祿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鄒會張慶盛黃時鳴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一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陳伯蕃呈請辭職陳伯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曠運文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科長徐亞生法制委員會秘書羅體乾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羅體乾爲立法院祕書兼科長徐亞生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九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參軍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簽呈一件：為典禮局科員張鎮球在職病逝，所有治喪費用，擬在節餘經費項下動支，檢呈清單，簽請核示由。

簽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在該處節餘經費項下動支，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一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總字第六〇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送二十九年各年度各項統計年報表，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字數	正	誤
一三〇	一六	四	七	生女	女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許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